

沂源县 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完善制度体系。沂源县政府出台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源政办字[2018]124号）文件，沂源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印发〈沂源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源财[2018]105号）文件，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依据、绩效评价的内容和时间安排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方法及工作程序和评价报告的编制、结果运用等进行了规范。关于落实《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20号）情况，我县正在根据实际情况调研制定中。

二、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质量。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目标管理质量，从部门预算编制开始就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。单位编制绩效目标，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282个，涉及69个部门（单位），69个预算单位（部门）做了绩效公开，公开项目282个。

三、积极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为使项目安排更加科学合理，我们重点对新增项目探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

四、积极开展绩效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工作。各部门（单位）是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，财政部门负责对重点项目的运行监控。在预算评价管理方面，开展绩效自评为主，逐步全面开展预算项目自评工作，逐步开展财政重点评价。

五、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结果

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，并与预算编制相结合。